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敬请贵部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问题

问题 1：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科融通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增值率 924.87%。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差距较大。请补充披露：（1）公司在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以及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2）结合预测期内的行业发展、业务拓展和订单数量，并与目前业务订单情况进行对比，说明中科融通评估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中科融通最新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中科融通在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以及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

① 中科融通在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4 版）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150 亿元。据中安网（www.cps.com.cn）数据，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4,860 亿元左右，目前国内安防市场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安防市场。但经检索，目前尚未发现专门针对司法、边防、公安这一细分领域市场规模进行统计的权威公开数据。

在司法监狱防入侵领域，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中科融通报告期内服务的监狱客户达 50 余家，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完成的典型项目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项目、天津康宁监狱项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国边防重点支队共有云南、西藏、新疆、内蒙、吉林、山东、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广西 共 11 个区域，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全国部分重要边防地区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到产品的适配性，预计中科融通的市

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② 中科融通在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中科融通是以公安、司法、边防为核心领域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中科融通目前在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品牌及客户优势

中科融通成立至今，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在业内形成了较为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中科融通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所完成的典型项目较多。在司法监狱领域，中科融通服务的项目或客户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天津康宁监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垦华监狱、山东临沂监狱、江苏龙潭监狱等；在公安边防领域，中科融通服务的项目或客户包括云南公安边防总队、吉林公安边防总队、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内蒙公安边防总队、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及天津市公安局等。

2) 产品及技术优势

中科融通致力于构建面向多行业的高等级、智能化、立体式安防体系，实现物联网技术在司法、边防、公安等周界防入侵领域的优化定制和应用验证。中科融通自主研发了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陆基光电观瞄平台、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等软硬件产品，初步形成了以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基础，配合解决方案设计、自有产品销售、系统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链条。

中科融通作为承办单位之一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物联网十大专项行动”中“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方案的编写和技术支撑；承担了我国第一项监狱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三项课题的研究任务，并参与编制了《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行业标准；同时，中科融通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

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3) 专业人才优势

中科融通拥有一支较为稳定、凝聚力强、学历背景出色、研发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予以贯彻执行。中科融通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对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且具有丰富的防入侵系统项目实施及企业管理经验。

中科融通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专业领域内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挖掘，目前已形成了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同时，中科融通建立了一支懂技术、擅营销的销售队伍，其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能够及时反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最新变化，为企业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了信息支持。整体而言，中科融通具备一定的人才优势。

③ 中科融通业务保持长期稳定的分析

中科融通所处的物联网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从目前国家对于安防行业的远期规划及安防行业的客观社会需求来看，安防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凭借在核心技术研发及细分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中科融通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同时，中科融通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基础，配合解决方案设计、自有产品销售、系统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链条，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

1) 安防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十一五”期间，国际国内安全局势日益错综复杂，在政府部门大力推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城市”及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的大背景下，我国安防行业实现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后续因素及近两年来国家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安防行业总收入增长速度较前期增速有所放缓，但收入总额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加，年增幅大体在 450-550 亿元之间。

根据中国安防展览网和中安网统计及预测，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4,860 亿元左右，到 2018 年我国安防市场总产值将达到 6,805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87%，安防行业未来整体仍将保持较快

速度增长。

2) 中科融通具备细分领域优势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中科融通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在业内形成了较为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截至目前,中科融通司法监狱领域所完成的典型项目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天津康宁监狱、北京垦华监狱、山东临沂监狱、江苏龙潭监狱等;在公安边防领域服务的典型客户包括云南公安边防总队、吉林公安边防总队、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内蒙公安边防总队、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及天津市公安局。

3) 中科融通具备一体化服务优势

中科融通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物联网十大专项行动”中“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方案的编写和技术支撑;承担了我国第一项监狱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三项课题的研究任务,并参与编制了《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行业标准;企业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且自主研发了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陆基光电观瞄平台、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基础,配合解决方案设计、自有产品销售、系统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链条,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快的行业增速、一定的细分领域优势及企业所具有的一体化服务优势将有利于保证中科融通业务发展的长期稳定。

(2) 结合预测期内的行业发展、业务拓展和订单数量,并与目前业务订单情况进行对比,说明中科融通评估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① 2016 年收入预测和订单情况

2016 年中科融通整体预测收入 14,442.7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7 月中科融通实现收入 4,622.53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32%。中科融通已签署的合同、已确认正在履行签署程序的合同以及已取得的中标通知书中尚未确认的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

收入的 28%。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约 6,000 万元。

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情况如下：

1) 司法监狱领域

某省 25 个监狱平台改造项目，预计合同额为 5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订合同，无现场安装调试，预计 10 月份确认收入；某省监狱管理局监外管控系统项目，预计合同额 200.00 万元，9 月份招标，预计 12 月份确认收入；某省监狱管理局周界系统产品采购，预计合同额 25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招标，12 月份确认收入。中科融通在该省已完成多家监狱改造，并且具有自行研发的监狱平台系统，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高等法院安防平台，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安装调试完毕并确认收入。

2) 公安边防领域

某边防总队通讯设备采购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1,0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订合同，10 月份供货完毕，无现场安装调试，预计 11 月份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某下属支队周界边控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0 万元，9 月份招标，11 月份完成现场验收，12 月份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合作过某边防总队指挥中心等项目，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检站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5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订合同，12 月份完成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情报处设备采购，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8 月份招标，9 月份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合作过某总队应急项目等，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视频会议调度指挥系统，预计合同额 700.00 万元，9 月份完成招标，11 月份可验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边控孟连片区项目，预计合同额 65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订合同，11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完毕并验收的多个项目，中科融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及某装备库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6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中标，12 月份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多个项目，中

标可能性较大。

3) 其他项目

某监控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5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中标，11 月份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完成此项目一期，中标可能性较大。

② 中科融通 2016 年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安防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中科融通竞争优势

详见问题 1 第 (1) 题回复。

2) 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

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情况如下：

A、司法监狱领域

某省监狱及机要局项目，预计合同额 1,6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某省监狱管理局项目，预计合同额 20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在该省已完成多家监狱改造，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监狱二期改造项目，预计合同额 7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完成此监狱一期改造，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监狱管理局项目，预计合同额 3,000.00 万元，预计 11 月份招标，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B、公安边防领域

某边境防控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边某片区项目，预计合同额 6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看守所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完毕并验收多个项目，中科融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中标可能性较大。

C、其他项目

某武警学院改造，预计合同额 46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3) 司法监狱、公安边防市场容量较大，中科融通将保持持续增长

A、中科融通在司法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进程中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中科融通在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中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中科融通自主研发的周界防入侵系统（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及物联网安防平台。与监狱的合作方式主要为提供防入侵解决方案或产品供应。

根据中科融通前期在天津监狱管理局和北京监狱管理局所承接项目的情况，中大型监狱的安防系统改造总价约在 1,400 万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急迫且有着较为良好的财政支撑能力，上述区域将于国内首批开展智能化技防系统建设和改造，预期每所监狱和劳教所的价格在 500-600 万；其他区域全国监狱及劳教所平均单体智能化技防系统的建设改造价格预期将控制在 300 万左右；根据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获悉的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保守估计以每个监狱物联网安防系统改造总额在 300 万元左右进行粗略估算，未来 3~5 年监狱物联网安防的市场容量将不低于 204,300.00 万元。

B、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中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目前，中科融通已经介入的省份包括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等省份，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从中科融通历史合作情况来看，未来几年，国家在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省份的物联网安防的总投入不低于 10 亿元。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产品的适配性，中科融通预计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四省的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升。中科融通正在准备方案的省份还包括广西、福建等省份，将会带动企业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C、中科融通正在拓展其他行业业务，未来将进一步拉动企业收入增长

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产品除可应用于司法、公安边防领域外，还可应用于机场、道路、铁路等防入侵领域。

综上，结合中科融通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已实现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考虑到司法监狱、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市场容量，中科融通的竞争优势以及安防行业未来高成长性有利外部条件，中科融通对未来年度的收入测算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3) 结合中科融通最新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 中科融通最新的经营数据

根据中科融通未经审计的 1-7 月份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中科融通业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 1-7 月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4,442.71	4,622.53	32.01%
净利润	2,997.12	632.09	21.09%

根据中科融通未经审计的 1-7 月份财务数据，中科融通 2016 年 1-7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4,622.53 万元，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的 32%，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从企业业务模式来看，中科融通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A、司法行业每年有严格的财政预算和管理体系流程，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项目立项及资金预算，并进行项目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此时，处于项目建设淡季，通常此季度的项目建设完成率较低，所签订的合同大部分属于用户年前延续的项目。年中（第二、三季度）启动相应项目的建设，包括编写和论证技术方案、专家评审、向财政申请费用、组织招投标流程及公示、项目实施及验收等环节，第二、三季度完成的签单额度也不会太多。年末（第四季度）通常为项目招投标和建设的高峰期，第四季度是全年签单最集中的季度。因其特殊的行业特点，供应商一般会在年末完成相关项目终验及回收款项。因此，通常行业内企业在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多。

B、边防总队用户具有严格的财政预算和管理体系，基本在上半年制定项目规模及预算，下半年开始招标、合同签订，第四季度或年末完成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从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来看，中科融通 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2.0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9.38%，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比略高于 2015 年同期收入占比。

② 中科融通在手订单情况

2016 年中科融通整体预测收入 14,442.7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7 月中科融通实现收入 4,622.53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32%。中科融通已签署的合同、已确认正在履行签署程序的合同以及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尚未确认的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7%。此外，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约 6,000 万元。

③ 中科融通在司法监狱领域未来经营计划

中科融通积极拓展监狱客户，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根据历史年度监狱客户的合作情况来看，中科融通 2014 年开拓的省份及直辖市包括北京、山东、江苏，2015 年新开拓的省份及直辖市包括天津、安徽、湖南。中科融通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及所部属的产品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天津市、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共计 8 个省级行政区域及直辖市。

根据历史年度中科融通服务的监狱客户对应省份以及目前正在跟踪的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项目，中科融通在司法监狱领域的未来经营计划如下表所示：

2017-2018 年中科融通司法监狱领域经营规划

单位：万元

省份	2017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收入
司法部直属	800.00	-
安徽	1,800.00	1,500.00
四川	1,600.00	1,600.00
新疆	500.00	1,500.00
河北	900.00	1,600.00
江西	800.00	1,500.00
山西	600.00	600.00
重庆	800.00	1,500.00
江苏	600.00	1,000.00
山东	500.00	1,300.00
湖南	1,000.00	1,000.00
广东	300.00	800.00
内蒙	200.00	600.00
河南	600.00	1,500.00

合计（含税）	11,500.00	16,000.00
不含税金额	9,829.06	13,675.21

④ 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领域经营计划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在边境安防物联网信息化进程中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等省份；重点合作项目包括云南省瑞丽、版纳、勐腊、孟连片区项目；吉林省长白、应急库房项目；山东威海某岛防控项目；内蒙毕阿拉善总队应急项目；新疆指挥中心、博乐等项目；广东省应急库房项目。

根据历史年度合作情况以及目前项目跟踪情况，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领域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如下表所示：

2017-2018 年中科融通公安边防领域经营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1	云南	2,000.00	2,500.00
2	吉林	1,500.00	2,000.00
3	内蒙	1,500.00	2,000.00
4	山东	1,000.00	1000.00
5	新疆	1,500.00	2,000.00
6	广西	800.00	1,000.00
7	广东	1,000.00	1,000.00
8	福建	500.00	800.00
合计（含税）		9,800.00	12,300.00
不含税金额		8,376.07	10,512.82

综上，根据中科融通最新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情况，中科融通业绩承诺的实现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融通在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业务发展保持长期稳定有较多有利因素。结合中科融通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已实现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考虑到司法监狱及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市场容量、中科融通的竞争优势以及安防行业未来高成长性有利外部条件，本次盈利预测对未来年度的收入测算具备一

定的合理性。根据中科融通最新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情况，中科融通业绩承诺的实现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问题 2：草案披露，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 5.56% 股份，对应中科融通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后中科鑫通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杨云春。在本次交易中，中科融通的整体估值约为 4.5 亿元，且力合清源、杨云春获得的对价分别为 2,3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1）2015 年 12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中，中科融通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增资中科融通，本次收购的对价较上次增资价格存在明显上升，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2015 年 12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中，中科融通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5 年底，中科融通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中科融通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形式引入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此次增资系增资双方根据中科融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商定价的市场化行为，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对应中科融通整体估值为 1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 100% 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 91.1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背景和目的不同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系中科融通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所引入财务投资者的行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外延式扩展战略下，通过购买中科融通 91.11% 股权从而布局智能防入侵这一新兴领域的业务性投资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中科融通的股权主要是战略性和业务性投资，与

2015年12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所进行的财务投资目的不同。

② 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不同

2015年12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的定价方式为交易双方根据中科融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在中科融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以中科融通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依据，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同时，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创始人团队（王江、王崑及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及5,070万元并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中科融通未来的盈利能力，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并在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估值风险保障措施，与2015年12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的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不同。

③ 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2015年12月增资中，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各取得了中科创投5.56%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取得中科融通91.11%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控股股权。一般而言，基于控制权溢价因素的影响，少数股权的作价低于控制权的作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2015年12月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增资相比，中科融通估值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机制、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2)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在本次停牌前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增资中科融通，本次收购的对价较上次增资价格存在明显上升，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 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在本次停牌前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增资中科融通的原因

力合清源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75）的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业务，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企业（主要是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中科鑫通为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中科鑫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中科融通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中科融通拟引入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基于看好中科融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中科融通的综合实力，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各取得了中科创投 5.56%的股权，此次增资中科融通系增资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因中科鑫通未能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为了不影响中科融通资本运作的时间安排，中科鑫通于 2016 年 2 月将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全部转让给杨云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杨云春本人为中科鑫通重要出资人，持有中科鑫通 49%的出资份额，同时，杨云春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300456）的实际控制人。

② 力合清源、杨云春与其他交易各方关联关系的情况

力合清源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75）的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杨云春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300456）的实际控制人。

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力合清源已出具如下承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与本站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企业持股中科融通的资金来源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1）中科融通；或（2）中科融通股东（包括该等股东之直接或间接股东）；或（3）中科融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4）前述各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杨云春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综上，力合清源、中科鑫通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增资中科融通原因为看好中科融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中科融通的综合实力，上述增资系增资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的市场化行为。本次收购的对价较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力合清源、杨云春已出具相关承诺，声明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增资相比，中科融通估值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机制、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② 力合清源、中科鑫通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增资中科融通原因为看好中科融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中科融通的综合实力，上述增资系增资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的市场化行为。本次收购的对价较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力合清源、杨云春已出具相关承诺，声明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3：草案披露，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云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列中科融通前 5 个客户；同时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也是第二大供应商；同时，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信息，中科融通和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吉林省边防总队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请公司补充披露：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形成最终销售，两者是否互为竞争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形成最终销售，两者是否互为竞争关系

①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云南恒品是一家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相关服务的综合性 IT 企业。云南恒品具有安防相关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经验，与中科融通云南地区的行业客户距离较近，具备当地快速反应的优势，中科融通能借助云南恒品向行业用户提供及时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支持。

中科融通具备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优势，能够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对于云南恒品承接实施的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的防入侵项目，云南恒品能够借助中科融通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为拓宽企业自有产品销售渠道及提高产品知名度，中科融通逐渐采取发展代理商的模式进行自有产品代理销售，因此中科融通发展云南恒品作为企业的代理商之一。

基于上述原因，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上述合作系基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所展开，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

②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交易是否形成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采购的内容均为针对中科融通在云南地区所开展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周界防入侵产品及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产品最终主要用于云南省

司法、公安和边防武警部队项目。

③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是否互为竞争关系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互为客户和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对于作为平等市场主体获取项目订单双方并未设定任何限制条件。基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市场化行为，中科融通和云南恒品参与同一项目中标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融动能借助云南恒品向行业用户提供及时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支持；云南恒品能够借助中科融通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向客户提供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中科融通逐渐采取发展代理商的模式进行自有产品销售，因此发展云南恒品作为代理商之一，上述合作系基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所展开，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产品最终主要用于云南省司法、公安和边防武警部队项目。中科融通和云南恒品参与同一项目中标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市场化行为。

问题 4：草案披露，2015 年中科融通原股东将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具体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施。请补充披露：（1）中科融通原股东将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的原因；（2）中科融通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施的原因；（3）上述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状态及对中科融通业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中科融通原股东将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的原因

① 中科融通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中科融通有限系由王江、王崧、孙福林、邢宇翔及中科创投于 2013 年 4 月共同出资 1,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融通有限设立时，王江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王崧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孙福林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40 万元，邢宇翔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40 万元，中科创投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12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3）第 W024 号”《“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项目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80 万元。2013 年 8 月 8 日，孙福林、邢宇翔分别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知识产权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3）140 号”《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无形资产--“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等 6 项专利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科创投所有的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份气象监控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124.4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锡新国资评备（2013）2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 年 2 月 18 日，中科创投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述知识产

权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

② 无形资产出资替换的原因

中科融通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鉴于无形资产出资为企业挂牌过程中审核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考虑到中科融通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专有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量化存在困难，经中科融通论证认为，中科融通历史上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可能会成为企业挂牌过程中的障碍。

鉴于上述情形，为彻底消除中科融通挂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风险，维持企业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经中科融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中科融通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以认缴同等出资额度的货币资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2) 中科融通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施的原因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从履行法定程序角度来看，“出资替换”需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减资、增资程序。同时，经中科融通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中科融通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无法提供办理“出资替换”的一次性工商变更程序。鉴于上述情形，中科融通本次出资替换采取了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本次出资替换过程中的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与企业设立时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价格一致。

(3) 上述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状态及对中科融通业务的影响

① 中科融通设立时股东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状态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科融通有限与孙福林、邢宇翔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孙福林、邢宇翔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转移给孙福林与邢宇翔。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科融通有限与中科创投签署了转让协议，将中科创投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份气象监控系统”6 项专利技术全部转移给中科创投。

中科融通已将上述无形资产转让给原出资股东，中科融通不再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且未继续使用上述无形资产。

② 上述无形资产对中科融通业务的影响

中科融通目前的防入侵业务主要集中于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涉及周界防入侵领域的核心技术，中科融通拥有上述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关键算法。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基于 TD-LTE 专网气象监控系统” 6 项专利技术主要涉及的应用领域为 RFID 领域、气象领域和 TD-LTE 网络相关技术领域，与中科融通现有主业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中科融通成立初期，曾考虑将基于上述 6 项专利技术进行 RFID 领域、气象领域和 TD-LTE 网络相关技术领域的业务拓展作为企业发展方向之一，但中科融通于 2015 年调整为专注于防入侵业务，且以司法、边防、公安为业务核心领域，上述 6 项专利技术应用领域与中科融通的防入侵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中科融通不再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且未继续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会对企业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是针对监狱、劳教所安防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核心架构采用 CORBA，CORBA 技术在事件的推送、通知等方面具备性能及可靠性的技术优势。随着中科融通业务的拓展，采用 CORBA 系统架构不够轻量的劣势逐渐凸显。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由于接入设备和处理业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系统架构具备较强的灵活性，过重的系统架构会带来用户响应较慢、研发学习曲线过长等问题。在此情形下，基于 3D 引擎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中科融通开发了“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核心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其系统架构抛弃了原先 CORBA 技术，采用 SOA 架构，系统标准化程度更高，更加灵活，用户响应速度大幅提高；同时系统增加了规则引擎、3D 引擎、位置服务等新技术。综上，中科融通不再拥有“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且未继续使用不会对企业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为彻底消除中科融通挂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风险，维持企业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经中科融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中科融通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以认缴同等出资额度的货币资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企业注册地无法办理“出资替换”的一次性工商变更程序，中科融通本次出资替换采取了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本次出资替换过程中的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与企业设立时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价格一致。

③ 中科融通已将股东无形资产转让给原出资股东，不再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且未继续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中科融通未继续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会对企业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问题 5：草案披露，中科融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显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或为负，或大幅低于净利润。同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和销售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科融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90%以上，请结合开展安防业务的时间、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和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如何维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2）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等，说明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3）中科融通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4）补充披露中科融通与武警、公安及监狱客户进行交易的具体回款模式，上述客户期末是否均已回款。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中科融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90%以上，请结合开展安防业务的时间、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和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如何维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① 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42.46%及 96.43%。

2014 年度，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中科融通安防领域业务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教育信息化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标的公司创始人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中科融通成立初期的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采取与中科软合作的模式展开，其中 2014 年度对中科软实现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7.96%。

2015 年度，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46%，占比相对分散。主要原因系随着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考虑到教育信息化集成领域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中科融通于 2015 年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于防入侵领域业务，2015 年度中科融通服务的防入侵业务客户达 50 余家，客户数量相对较多。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43%，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具备较强的季节性，一季度收入较少，2016年1-3月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占中科融通当期销售比重达66.21%，一季度单个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相较全年情况而言可比性不强。

2016年1-7月，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437,626.15	35.56%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563,846.12	18.53%
3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94,300.24	17.51%
4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243,474.36	7.02%
5	新疆泰阳通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04,178.63	3.04%
合计		37,743,425.50	81.66%

2016年1-7月，中科融通服务的客户达35家，合计实现收入4,622.53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3,774.34万元，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81.66%。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和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随着2016年下半年在手订单陆续确认收入，前五大客户占销售的比例有望进一步下降。

② 中科融通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2015年度，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46%，占比相对分散；根据2016年1-7月中科融通实现收入情况来看，中科融通2016年1-7月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2016年一季度有所下降。

为保障客户的稳定性，中科融通主要采取的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措施如下：

1) 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

中科融通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且自主研发了物联网周界MEMs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陆基光电观瞄平台、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等软硬件产品。掌握核心技术及拥有自主产品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中科融通始终高度重视企业自主产品研发及核心技术的开发，从而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及丰富提供产品类型，满足现有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夯实与原有客户的长期合作。

2) 推行老客户策略

安防行业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中科融通始终高度重视已有客户的维护。中科融通的“老客户”策略旨在为老客户提供个性化及无缝对接式服务,主要方式为通过提前发现客户需求引导客户进行产品或技术的更新换代或保持对接现有客户的后续刚性需求。中科融通建立了老客户满意度指标体系,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反馈及日常技术交流等形式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同时,中科融通在销售体系中强调对“合同续签率”和“二次销售”的考核,以此引导销售人员建立维护老客户关系的意识,最终实现现有客户的稳定性。

3) 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

中科融通针对的主要客户为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政府机构,单个项目定制化特征较强,中科融通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中科融通以细分领域为突破口,主张通过为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专属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来获取客户认同,提升客户粘性。

(2) 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等,说明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期略有不同,但一般不超过1年;报告期内各期末,中科融通主要客户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2014年初,中科融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21,625.71元,对应主要客户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威德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末,中科融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152,821.52元,对应主要客户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初中科融通账面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款项均已于当年收回,故2014年度当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较大是造成中科融通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015年初,中科融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152,812.52元,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685,369.84,形成余额的主要客户为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等;2015年初的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均已在当年收回,故2015年度当

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较大是造成中科融通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3 月，虽然中科融通的应收账款有部分收回，但一般年初处于项目的开始阶段，部分项目需要提前备货支付采购货款，其中存货增加 5,325,186.57 元，预付账款增加 8,786,366.78 元，应付账款减少 6,258,141.06 元，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是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3) 中科融通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之一的云南恒品同时是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之一，除此之外，中科融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前五名客户与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相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云南恒品外，中科融通应收账款其他前五名客户分别为郑州云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32.21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均已于 2015 年确认。该等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全收回的原因是，该等客户均为中科融通的中间商或代理商，中科融通一般于发货得到对方签收时即确认对应收入，但由于市场中间商或产品代理商本身实现终端客户回款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市场惯例，中科融通通常会给予此类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2016 年 1-3 月，除云南恒品外，中科融通营业收入其他前五名客户分别为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和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客户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均已全部收回。其中，对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为防入侵产品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此类业务实施时间跨度较长，一般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其结算模式一般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货款，因此，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确认收入时中科融通通常已收回全部货款或仅剩余部分质保金；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为技术服务收入，该项技术服务已在 2015 年预收全部款项，按服务期限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分期确认收入，故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

对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的销售收入分别仅为 208,547.01 元和 207,128.21 元，由于上述合同金额较小，业务相对简单，一般回款较快，故期末已无应收账款。

综上，中科融通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差别主要是由于中科融通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和结算模式存在差异所致。

(4) 中科融通与武警、公安及监狱客户进行交易的具体回款模式，上述客户期末是否均已回款

中科融通与武警、公安及监狱终端客户进行直接交易的具体结算模式为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一般在验收合格后收到 95% 合同款项，其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报告期期末除部分项目的质保金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尚有 596,607.00 元货款未收回外，其他均已收回。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融通安防业务服务客户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相对分散，中科融通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维持客户的稳定性。中科融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或为负以及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中科融通的实际情况；中科融通与武警、公安及监狱终端客户进行直接交易回款情况良好。

四、其他

问题 10：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设有了业绩奖励安排，由中科融通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中科融通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进行奖励。请补充披露：（1）向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对价调整及相应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2）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是否有承诺履职期，如果补偿义务人离职，如何保证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向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对价调整及相应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① 向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及依据

为维持中科融通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中科融通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中科融通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并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达集团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期限结束后，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科融通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中科融通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各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中科融通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中科融通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中科融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实达集团备案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的 20%，即 8,200 万元，由中科融通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前述业绩奖励由王江、王崑及孙福林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应满足王江、王崑及孙福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从中科融通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在充分权衡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的奖励总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总额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及其相关规定。

②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各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的金额（税前），由中科融通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中科融通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中科融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实达集团备案方可实施。

由于该等业绩奖励的确定及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是否存在业绩奖励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在承诺期内各年计提业绩奖励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会计处理为业绩承诺期满专项审核后，上市公司按应发放奖励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待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在中科融通进行体现，并计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③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维持中科融通以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中科融通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中科融通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中科融通与上市公司的融合。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中科融通完成承诺净利润数，如实现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中科融通届时在任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

工将分享该超额收益。根据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实现超额业绩的 3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8,200 万元），其余超额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是否有承诺履职期，如果补偿义务人离职，如何保证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① 补偿义务人承诺履职期的安排

为保证中科融通及其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确定了与本次交易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并通过《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履职期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王江、王崧和孙福林（“主要交易对方”）应促使中科融通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王江、王崧、孙福林、虞水中、陆磊、李庆辉）于交割日前与中科融通签署实达集团和目标公司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中科融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且该等人员于上述任职期间及上述任职期满后 4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或控制与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竞争对手”），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实达集团、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对方应当自行或促使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将其因违反前述承诺的所得无条件支付给实达集团或中科融通，并向实达集团或中科融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② 保证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团队稳定的其他安排

针对王江、王崧及孙福林可能离职的情形，上市公司在重组协议中除通过设置前述任职期限及禁业竞止安排外，还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设置了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进行约束。另一方面，为激发其工作热情，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上市公司提供了较为优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件。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相关专业人才招募力度，协助并推动中科融通的发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与中科融通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紧密沟通，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融合，进一步促使中科融通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综上，针对补偿义务人可能离职的情形，上市公司在重组相关协议中通过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等方面约定对其加以约束。另一方面，为激发其工作热情，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上市公司提供了较为优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同时，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相关专业人才招募力度，协助并推动中科融通的发展，努力实现中科融通与上市公司的融合，进一步促使中科融通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为维持中科融通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中科融通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中科融通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② 针对补偿义务人可能离职的情形，一方面，上市公司在重组相关协议中通过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等方面约定对其加以约束。另一方面，为激发其工作热情，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上市公司向其提供了较为优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上述措施有利于保证中科融通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问题 11：草案披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采用的是“基准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请补充披露，公司未采用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基础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 公司未采用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基础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进行了更正，采用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基础。更正后，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拟购买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与交易金额孰高 (a)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占比 (c=a/b)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中科融通审计数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7,493.17	41,000.00	36,735.98	111.61%
营业收入	6,975.15	NA	31,033.80	22.48%
资产净额	4,399.92	41,000.00	27,196.24	150.76%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36,735.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27,196.24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1.61%，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0.76%。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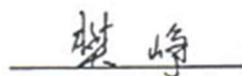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进行了更正，采用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基础，根据更正后的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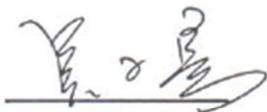


曾波



樊峥

项目协办人：



吴子昊

